

正本

105. 9. 09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80044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之9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
承辦人：陳清河
電話：(07)7351500#2240
傳真：(07)7317900
電子信箱：s745120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稽字第1053961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名冊、修正草案總說明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9月1日召開「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
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不動產仲介
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訂

局長蔡孟裕

線

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邇來社會快速變遷，資訊傳播型態日新月異，商業經營者為求商品服務之能見度，對於廣告媒介需求孔急，然現行規定針對實體廣告媒介，容有相當之限制，使相關商業廣告行為甘冒違規之不利益，可見現行規定似未與時俱進，是以，毋寧以有效管理代替消極限制之原則，放寬廣告板(欄)及懸掛廣告申請之限制，並新增申請人應提供相當比例之板(欄)格位供一般民眾無償使用之規定，以兼顧民眾需求與市容觀瞻，其他現行規定之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貳、修正重點

- 一、刪除廣告板(欄) 尺寸、設置位置等相關之限制，並修正廣告板(欄)應標示項目，另為使一般民眾也得利用申請人所設置之廣告板(欄)，新增申請人應提供相當比例之板(欄)格位供一般民眾無償使用之規定。(第六條)
- 二、緣第六條有關廣告板(欄) 相關設置之限制業已刪除，故配合修正申請人應檢具相關文件之規定，另有關設置於本市轄內廣告板(欄)均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本辦法業已施行逾一年，故第二項後段之規定容屬贅文，爰予刪除。(第七條)
- 三、配合放寬廣告設置相關限制之政策，故刪除插設廣告長寬限制。(第十一條)
- 四、配合放寬廣告板(欄) 設置相關限制之政策，爰刪除懸掛廣告尺寸之限制。(第十二條)
- 五、為使申請人於申請許可懸掛期限內，毋庸重新申請即得自行更換廣告物，爰刪除相關審查項目，惟更換之廣告物仍應以相同尺寸者為限，故新增廣告物尺寸之審查項目，另第二項後段規定，同第七條第二項之理由，爰予刪除。(第十三條)
- 六、配合放寬廣告板(欄) 設置相關限制之政策，爰刪除懸

<p>或駕駛人安全。</p> <p><u>六、應符合交通、消防、建築等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u>申請廣告板</u> <u>(欄)之格位總數超過十格者，須提供總格數百分之二十(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之格位供民眾無償使用。</u></p>	<p>規範。</p> <p><u>六、不得封閉、堵塞門窗、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緊急進出口，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u></p> <p><u>七、不得影響建築物必要之日照、採光或通風。</u></p> <p><u>八、不得遮擋道路之標誌、標線、號誌及影響行人或駕駛人安全。</u></p> <p><u>九、應符合交通、消防、建築等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u>第七條 廣告板(欄)之設置，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u></p> <p>一、申請人證明文件。</p> <p>二、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p> <p>三、依公寓大廈管理条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受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者，應檢附已報備有案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p> <p>四、廣告板(欄)樣</p>	<p><u>第七條 廣告板(欄)之設置，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u></p> <p>一、申請人證明文件。</p> <p>二、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p> <p>三、依公寓大廈管理条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受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者，應檢附已報備有案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p> <p>四、廣告板(欄)樣</p>	<p>一、緣第六條有關廣告板(欄)相關設置之限制業已刪除，爰配合修正申請人應檢具相關文件之規定。</p> <p>二、有關設置於本市轄內廣告板(欄)均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本辦法一已施行逾一年，故第二項後段之規定容屬贅文，爰予刪除。</p>

	<p>行。</p> <p>前項插設廣告以供該場所使用目的為限，並由設置人維護管理。</p>	
<p>第十二條 懸掛廣告設置於自行管理場所一樓之牆面、圍籬或出入口，且設置目的僅限該場所使用者，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懸掛於建築物兩柱間者，不得超過兩柱間之距離；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二百五十公分，且須與出入口平行懸掛。</p> <p>二、不得妨礙行人通行。</p> <p>三、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之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懸掛廣告準用之。</p>	<p>第十二條 懸掛廣告設置於自行管理場所一樓之牆面、圍籬或出入口，且設置目的僅限該場所使用者，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懸掛於建築物兩柱間者，不得超過兩柱間之距離；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二百五十公分，且須與出入口平行懸掛。</p> <p>二、懸掛於牆面或圍籬者，長度不得逾三百公分，寬度不得逾一百公分。</p> <p>三、不得妨礙行人通行。</p> <p>四、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之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懸掛廣告準用之。</p>	<p>配合放寬廣告板(欄)設置相關限制之政策，爰刪除懸掛廣告尺寸之限制。</p>
<p>第十三條 懸掛廣告之設置，除前條</p>	<p>第十三條 懸掛廣告之設置，除前條</p>	<p>一、為使申請人於申請許可懸掛期限</p>

	<u>合本辦法設置規定。</u>	
<p>第十四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懸掛廣告，其設置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設置人應依許可內容、地點及方式設置。</p> <p>二、設置人應於廣告物標示許可字號、聯絡電話及許可期限。</p> <p>三、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之情形。</p> <p>四、廣告物應由設置人負責管理維護責任；其有傾斜、破損或脫落等情形，設置人應立即修復或拆除。</p> <p>五、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發布時，位於警戒區或強風特報區之廣告物，設置人應於發布後四小時內自行拆除；並得於警報或特報解除後重新懸掛之。設置人違反前項第五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廣告物，並視同廢棄物清理之；其拆除及清理費用由設置人負</p>	<p>第十四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懸掛廣告，其設置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設置人應依許可內容、地點及方式設置。</p> <p>二、設置人應於廣告物標示許可字號、聯絡電話及許可期限。</p> <p><u>三、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三公尺；設置於面臨道路之建築物牆面者，面積不得逾該牆面總面積二分之一；設置於非面臨道路之建築物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三分之一。</u></p> <p>四、懸掛於建築物牆面者，同一牆面同一時間以懸掛一幅廣告為限。</p> <p>五、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之情形。</p> <p>六、廣告物應由設置人負責管理維護責任；其有傾斜、破損或脫落等情形，設置人應立即修復或拆除。</p> <p>七、陸上颱風警報或</p>	<p>一、有關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於緊貼牆面無懸垂狀態之廣告不適用之，故爰予刪除。</p> <p>二、配合放寬廣告板（欄）設置相關限制之政策，爰刪除現行相關之限制。</p>